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港元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380,000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 [編纂] 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 [編纂] 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 [編纂] 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於 [編纂] 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 25% 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編纂] 於各方面將與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具備同樣地位，具體而言，其將完全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 [編纂] 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 [編纂] 除外。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a)增加我們的股本；(b)將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c)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d)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e)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 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 細則－(a)股份－(ii)修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

此外，本公司將根據細則需要不時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2. 細則－(e)股東大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致使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惟按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0% (不包括根據下列配發及發行者：(a)供股；(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c)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特定授權；或(d)[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該項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c)

股 本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規則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規定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段。

該項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編纂]下午五時正(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備同等地位。